

苏人社发〔2011〕367号
2011.9.23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1〕367号

关于贯彻苏人社发〔2011〕282号文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解决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1〕282号、苏财社〔2011〕116号）下发后，各地在贯彻执行中遇到一些问题，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具有我省城镇户籍是指在2003年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前已经具有城镇户籍的人员。

二、2011年12月31日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一次性补缴15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如1986年12月31日前有视同缴费年限的，按照视同缴费年限每年发给30元的标准加发基本养老金（计算到月）。

三、2011年12月31日前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人员，按照苏人社发〔2011〕282号文第二条第一款中相关规定

一次性补缴部分（含利息），视同当年到账，但不建立个人账户（缴费基数为2010年往前各社保年度所对应的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00%、缴费比例为20%）。以后正常参保缴费，按我省规定建立个人账户，到达待遇领取年龄时，基本养老金按照《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36号）计发，不再进行新老办法对比。

四、曾参加过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1年6月30日前已按我省有关规定领取一次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我省城镇户籍人员，现符合苏人社发〔2011〕282号文规定的补缴条件，本人自愿，也可以通过一次性补缴15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前已经享受的一次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再退还，原缴费年限不予计算。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问题 通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1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90份